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水质改善综合治理项目 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XSHG2025-1217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

地址:河南省新蔡县开元大道中段

联系人:代志明

联系电话:13939688862

乙方(受托方):驻马店市鑫森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健康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自编 B 栋房屋西起第一间、第二间

联系人:杨程寓

联系电话:18239620867

一、合同背景与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水体进行水质改善治理等相关服务。

本合同的目标在于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环境治理的实施过程。

二、治理范围与内容

1. 治理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治理内容:根据水流速度、污染物扩散,划定污染团迁移路径的高浓度河段为重点处理区,投加聚合氯化铝铁(液体)进行消减。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 费用:中标(成交)金额:1882750.00 元,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名称:聚合氯化铝铁(液体),数量 22 15 吨。本次采购包含所有人工费、现场设备设施费、运输费、检测服务等现场实施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环境治理费用根据实际使用药品和材料据实结算。具体费用根据治理难度和效果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后一次性付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环境治理,并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治理费用，并确保支付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治理效果符合预定标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治理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绝支付乙方的治理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治理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治理工作。乙方在治理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共同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1. 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根据违约程度和法律规定确定。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有形损失和无形损失等。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尽快进行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果违约方逾期未进行补救措施或未足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在违约方进行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后，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以继续合作或终止合作等事宜。但是，如果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或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则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总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

委托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驻马店市鑫森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